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黃行謙

電話：3322101#5353

電子信箱：100662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063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廢止陳君之地政士證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4703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陳君所犯乘機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上訴駁回判決確定，內政部業依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止其所領之地政士證書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# 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慶芳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3  
電子信箱：moi20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47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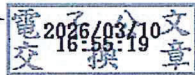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廢止陳之地政士證書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63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93號刑事判決辦理，兼復貴府115年2月10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50278378號函。
- 二、陳君所犯乘機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上訴駁回判決確定，本部業依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止其地政士證書。另原陳君之地政士開業執照業因自行申請停止執業，已於115年1月間註銷在案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A110100 地籍稽文:115/03/11



1150063778

無附件